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該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附註2) 。	165,406,463 (100.00%)	0 (0.00%)

附註：

1.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 75% 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1,174,779 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61,174,779 股。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投票該決議案時有限制，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該決議案。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董事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張威廉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盧國雄先生因其他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